



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单选题】居民个人陶某为自由职业者，2020年从中国境内取得不含税劳务报酬140000元，从境外取得稿酬折合人民币20000元。陶某无专项扣除、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规定的其他扣除。陶某2020年应缴纳个人所得税（ ）元。（2021年）

A. 3800

B. 9800

C. 4280

D. 2760



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

答案：A

解析：（1）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综合所得，应当与境内综合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。（2）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以收入减除20%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；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%计算。（3）陶某2020年应缴纳个人所得税

$$=[140000 \times (1-20\%) + 20000 \times (1-20\%) \times 70\% - 60000] \times 10\% - 2520 = 3800 \text{（元）}。$$



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单选题】中国公民李某2016年在A国取得利息所得50000元，按A国税法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8000元；取得偶然所得8000元，按A国税法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2000元。李某当年在中国应补缴个人所得税（ ）元。（2017年）

- A. 600
- B. 1000
- C. 1600
- D. 2000



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

答案：C

解析：利息所得在我国的抵免限额= $50000 \times 20\% = 10000$

（元），偶然所得在我国的抵免限额= $8000 \times 20\% = 1600$

（元），李某当年在我国应补缴个人所得税=

$(10000 + 1600) - (2000 + 8000) = 1600$ （元）。



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

5. 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额，是在来源国应当缴纳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性质的税额。**不包括**下面几种情形：

- (1) 在境外错缴的税款；
- (2) 按税收协定境外不应该征收的税款；
- (3) 因境外少缴迟缴产生的利息、滞纳金、罚款；
- (4) 在境外取得的有返回或补偿的所得税款；
- (5) 在我国规定免税的所得，负担的境外所得税款。